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電話：(02)7723-5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4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5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5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6~17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7~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4~70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7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8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8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9		三三
	(十二) 其 他	79~80		三二、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80、82~88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81、89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1、90		三五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81、91		三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92~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0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1%，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共頻共網交易之會計處理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新增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共頻共網之合作，整體合約金額重大且交易內容複雜，涉及許多附加條件，且以往市場上並無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使判斷適用之會計處理過程複雜。若會計處理不當，將直接影響該筆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計算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亞太電信共頻共網合作之相關合約及董事會議紀錄，確認共頻共網合作之交易已經董事會核准；
2.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筆交易評估及判斷之會計處理文件，確認該決策經過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共頻共網合作之合約內容，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會計處理允當；
4. 檢視該交易實際帳務處理是否與管理階層決策之會計處理相同，並核算該交易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金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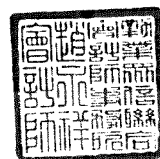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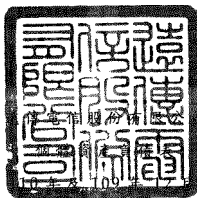
趙永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367,587	1	\$	2,611,0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1,685	-		5,69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169,580	3		4,778,31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170,177	4		5,666,62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九）		392,976	-		551,55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9,056	-		134,23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55,243	1		2,196,145	2
1410	預付款項		621,933	-		567,56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424,435	-		403,0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5,284	-		140,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157,956	9		17,054,694	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4,800,562	3		615,85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九）		31,701,576	18		30,151,615	1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362,670	2		3,221,91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26,030,924	15		21,887,18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7,982,176	4		8,221,8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624,731	-		641,246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四）		69,939,207	39		75,032,771	4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0,283,031	6		10,283,03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43,172	1		2,610,22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65,213	-		732,51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733,090	-		709,645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571,612	3		4,151,59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0	-		5,3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3,043,264	91		158,264,761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201,220	100	\$	175,319,45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	-		99,98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515,910	1		1,814,415	1
2150	應付票據		6,240	-		10,564	-
2170	應付帳款		3,456,554	2		3,807,43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2,416	-		844,95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348,889	3		5,058,8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30,191	7		8,887,0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07,646	1		2,177,5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620,794	2		2,603,141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699,516	6		-	-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47,916	-		41,1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86,742	-		666,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882,814	22		26,111,445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0,451,330	6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25,278,622	14		33,771,854	2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27,938,092	16		39,645,928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566,917	-		469,3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073,354	1		2,072,8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4,867,828	3		5,167,00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3,046	-		509,089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77,740	-		191,6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七）		3,295,761	2		66,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182,690	42		81,894,316	47
2XXX	負債總計		114,065,504	64		108,005,761	6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2,585,008	18		32,585,008	18
3200	資本公積		2,389,840	1		5,701,42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22,282	12		20,299,4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516	-		598,9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149,448	5		8,228,67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995,246	17		29,127,148	17
3400	其他權益	(	834,378)	-	(	99,883)	-
3XXX	權益總計		65,135,716	36		67,313,694	3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9,201,220	100	\$	175,319,4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64,116,123	100	\$ 61,423,5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43,564,015</u>	<u>68</u>	<u>39,628,929</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20,552,108</u>	<u>32</u>	<u>21,794,639</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11,875	14	8,650,790	14
6200	管理費用	3,710,245	6	3,806,19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67,098</u>	<u>-</u>	<u>264,81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989,218</u>	<u>20</u>	<u>12,721,801</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u>218,665</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7,781,555</u>	<u>12</u>	<u>9,072,838</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3,205	-	210,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479	-	146,812	-
7050	財務成本	(736,269)	(1)	(727,8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84,218	5	2,155,984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u>(239,961)</u>	<u>-</u>	<u>(724,76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3,672</u>	<u>4</u>	<u>1,060,88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15,227	16	10,133,71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191,432</u>	<u>2</u>	<u>1,779,59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23,795</u>	<u>14</u>	<u>8,354,12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683)	-	(\$ 32,4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43,840)	(1)	(69,34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79,231</u>	<u>-</u>	<u>(31,739)</u>	<u>-</u>
		<u>(699,292)</u>	<u>(1)</u>	<u>(133,5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1,372)</u>	<u>-</u>	<u>(2,059)</u>	<u>-</u>
		<u>(11,409)</u>	<u>-</u>	<u>(1,98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710,701)</u>	<u>(1)</u>	<u>(135,5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413,094</u>	<u>13</u>	<u>\$ 8,218,606</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80</u>		<u>\$ 2.56</u>	
9810	稀 釋	<u>\$ 2.80</u>		<u>\$ 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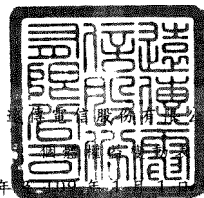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十)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5,820,041	\$ 19,425,986	\$ 606,730	\$ 11,322,981	(\$ 9,717)	\$ 25,180	(\$ 12,254)	\$ 69,763,95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73,498	-	(873,49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42)	7,74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209 元	-	-	-	-	-	(10,456,529)	-	-	-	(10,456,5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979	-	-	(8,499)	-	-	-	6,480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41 元	-	-	(133,599)	-	-	-	-	-	-	(133,599)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8,354,128	-	-	-	8,354,12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430)	(10,881)	(101,111)	8,900	(135,5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85,219)	-	-	-	(85,21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32,585,008	5,701,421	20,299,484	598,988	8,228,676	(20,598)	(75,931)	(3,354)	67,313,69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2,798	-	(822,79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4,528	(124,52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34 元	-	-	-	-	-	(7,279,491)	-	-	-	(7,279,4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44)	-	-	-	-	-	-	(944)
C15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016 元	-	-	(3,310,637)	-	-	-	-	-	-	(3,310,63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9,123,795	-	-	-	9,123,795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261)	(16,149)	(665,031)	4,740	(710,701)
Q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58,055	-	(58,055)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8,501	\$ 32,585,008	\$ 2,389,840	\$ 21,122,282	\$ 723,516	\$ 9,149,448	(\$ 36,747)	(\$ 799,017)	\$ 1,386	\$ 65,135,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315,227	\$ 10,133,7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65,037	9,519,215
A20200	攤銷費用	925,975	881,253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093,564	3,861,5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67,098	264,815
A20900	財務成本	736,269	727,899
A21200	利息收入	(26,704)	(37,670)
A21300	股利收入	(27,066)	(55,6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3,284,218)	(2,155,9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無形 資產損失	239,961	724,768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123)	(48,3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6,515	24,5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4)	(840)
A3000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44,607)	(1,484,860)
A31130	應收票據	-	36,623
A31150	應收帳款	(758,057)	125,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582	(353,8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90	(66,107)
A31200	存 貨	345,025	(91,644)
A31230	預付款項	(54,369)	(21,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438	(95,984)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20,017)	(151,610)
A32125	合約負債	11,152,825	139,716
A32130	應付票據	(4,324)	(5,696)
A32150	應付帳款	(350,881)	1,428,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536)	(122,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238	(469,3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082)	15,343
A32200	負債準備	(3,298)	(1,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6,737	(\$ 135,9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397)	(17,97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12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323,251	22,566,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312	39,4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96,324	1,589,7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5,034)	(700,2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4,849)	(945,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25,004</u>	<u>22,549,9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000)	(400,00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450	13,5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7	56,7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1,864)	(8,332,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33	27,8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4,458)	(196,1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1,013	225,90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4,165)	(42,668,38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9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96)	1,009,6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79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3,162,751</u>	<u>20,0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61,632)</u>	<u>(50,247,2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86)	99,98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97,485	5,991,48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240,156	53,043,2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47,992)	(17,797,29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495	34,34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606)	(156,2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3,000,000	4,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299,237)	(\$ 3,350,7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90,128)	(10,590,1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8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06,813)	28,174,5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43,441)	477,3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11,028	2,133,7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7,587	\$ 2,611,0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別為 38.33%及 38.28%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本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為長期發展業務之需，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7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04 至 106 年期間陸續取得 4G 2600MHz 頻段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間皆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另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競標取得第五代行動寬頻業務(5G)3.5GHz 及 28GHz 頻段之特許權，有效期限至 12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准登記為電信事業，依據電信管理法之規範登記各項營業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電信服務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履行合約成本係合約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且該等成本預期可回收。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帳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現有除役、復原及類似負債

企業應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發生及取得使用權資產時，依一般認列原則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成本。該等成本除為取得或建造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發生之原始成本及取得使用權資產之對應租賃負債原始衡量金額外，尚應包含企業因安裝或使用該項目而發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義務之成本。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之銷售。由於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控制權，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服務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客戶合約分攤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電信加值服務，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專案業務係依合約約定之承諾辨認履約義務，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本公司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商品或勞務收入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並依上述商品或勞務收入之認列原則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勞務時給予紅利積點，該紅利積點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點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積點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十七)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其他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二二) 共頻共網交易

本公司以所取得之 5G 部分頻段及相關基站建置，提供其他電信公司共頻共網服務。本公司對前述頻段及相關基站建置具有控制權，係以主理人身分提供共頻共網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帳列合約負債，並按相關提供共頻共網服務之資產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

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電信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四。

(四) 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年度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16	\$ 7,9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59,971</u>	<u>2,603,037</u>
	<u>\$1,367,587</u>	<u>\$2,611,02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 4,110,000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690,562</u>	<u>615,852</u>
	<u>\$ 4,800,562</u>	<u>\$ 615,852</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為使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及增加 5G 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4 日決議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電信）業務合作並以不超過 5,000,000 仟元認購亞太電信私募普通股 500,000,000 股，持股比例為 11.58%。前述交易於 110 年 9 月完成，認購金額為 5,000,000 仟元。

八、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303,033	\$ 6,882,504
減：備抵損失	(<u>739,880</u>)	(<u>664,318</u>)
	<u>\$ 6,563,153</u>	<u>\$ 6,218,186</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認列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7%~7.29%，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11.85%~100%。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593,096	\$ 491,394	\$ 218,543	\$ 7,303,0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0,317)	(83,445)	(176,118)	(739,880)
攤銷後成本	<u>\$ 6,112,779</u>	<u>\$ 407,949</u>	<u>\$ 42,425</u>	<u>\$ 6,563,15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355,950	\$ 325,970	\$ 200,584	\$ 6,882,50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4,023)	(59,370)	(160,925)	(664,318)
攤銷後成本	<u>\$ 5,911,927</u>	<u>\$ 266,600</u>	<u>\$ 39,659</u>	<u>\$ 6,218,18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664,318	\$633,99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96,741	195,57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4,508	264,81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75,687)	(430,067)
年底餘額	<u>\$739,880</u>	<u>\$664,318</u>

出售逾期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09 年度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將本公司逾期且已全數轉銷之應收帳款出售予該公司，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截至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債 權 金 額	讓 售 價 款 (未 稅)
<u>110 年度</u>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557,402	\$ 39,323
<u>109 年度</u>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54,240	\$ 38,816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746,357	\$ 2,064,415
其 他	108,886	131,730
	<u>\$ 1,855,243</u>	<u>\$ 2,196,145</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41,226 仟元及 17,329,247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4,123 仟元及 48,39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0,166,429	\$ 28,720,021
投資關聯企業	1,535,147	1,431,594
	<u>\$ 31,701,576</u>	<u>\$ 30,151,615</u>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28,436,062	\$ 26,974,867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98,742	679,411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02,594	903,588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40,705	40,712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4,883	4,811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137)	(66,543)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52,045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 份有限公司	<u>83,443</u>	<u>64,587</u>
	29,886,292	28,653,478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 列其他負債	<u>280,137</u>	<u>66,543</u>
	<u>\$ 30,166,429</u>	<u>\$ 28,720,02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3%	61.6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99.99%	99.99%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100.00%	100.00%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8%	96.18%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遠時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加速在行動電子商務方面之業務推廣，以期取得產業領導地位，於 109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800,000 仟元，以每股 10 元之發行價格發行普通股 80,000,000 股，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遠時公司現金增資案，認購金額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為專注本業、優化資源，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同意簡易合併子公司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10 年 9 月 15 日。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403,595	\$ 1,269,48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31,552</u>	<u>162,106</u>
	<u>\$ 1,535,147</u>	<u>\$ 1,431,594</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皆持有 39.42% 之表決權，且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力。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及電子收費服務	台 灣	39.42%	39.42%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65,193	\$ 1,267,789
非流動資產	5,817,446	6,323,536
流動負債	(1,642,344)	(1,421,256)
非流動負債	(2,379,405)	(2,949,408)
權 益	<u>\$ 3,560,890</u>	<u>\$ 3,220,66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39.42	39.42
投資帳面金額	<u>\$ 1,403,595</u>	<u>\$ 1,269,48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2,311,325</u>	<u>\$ 2,359,425</u>
本年度淨利	\$ 329,099	\$ 541,492
其他綜合損益	<u>11,543</u>	<u>31,307</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0,642</u>	<u>\$ 572,799</u>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 104 年 9 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107 年 10 月 19 日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遠通電收公司勝訴，高公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11 日駁回高公局之上訴。高公局於 108 年 7 月 8 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審理後，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廢棄原二審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目前該案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上訴並估列相關之違約金損失，目前該案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4,993)	(\$ 58,064)
其他綜合損益	<u>54</u>	<u>(14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939)</u>	<u>(\$ 58,213)</u>

本公司對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低於 20%，惟依該等公司發起合約或其他約定可指派董事，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18,294	\$ 2,323,884	\$ 60,775,573	\$ 10,516,285	\$ 3,611,889	\$ 2,229,225	\$ 80,675,150
增添	-	-	-	-	-	10,842,880	10,842,880
處分	-	(5,827)	(2,214,675)	(132,815)	(444,002)	(2,479)	(2,799,798)
重分類	50,949	89,520	10,169,514	433,065	216,532	(10,959,580)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243	\$ 2,407,577	\$ 68,730,412	\$ 10,816,535	\$ 3,384,419	\$ 2,110,046	\$ 88,718,232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44,550)	(\$ 44,405,726)	(\$ 9,872,706)	(\$ 3,264,988)	\$ -	(\$ 58,787,970)
折舊費用	-	(53,167)	(5,741,299)	(384,657)	(127,320)	-	(6,306,443)
處分	-	5,827	1,832,064	132,687	436,527	-	2,407,10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91,890)	(\$ 48,314,961)	(\$ 10,124,676)	(\$ 2,955,781)	\$ -	(\$ 62,687,30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69,243	\$ 1,115,687	\$ 20,415,451	\$ 691,859	\$ 428,638	\$ 2,110,046	\$ 26,030,924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1,082	\$ 2,256,489	\$ 56,891,346	\$ 10,703,007	\$ 3,634,289	\$ 1,041,297	\$ 75,687,510
增添	-	-	-	-	-	8,891,749	8,891,749
處分	-	(71,749)	(3,250,461)	(449,335)	(187,475)	(14,222)	(3,973,242)
重分類	57,212	139,144	7,134,688	262,613	165,075	(7,689,599)	69,13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18,294	\$ 2,323,884	\$ 60,775,573	\$ 10,516,285	\$ 3,611,889	\$ 2,229,225	\$ 80,675,150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208,959)	(\$ 41,508,596)	(\$ 9,820,974)	(\$ 3,278,073)	\$ -	(\$ 55,816,602)
折舊費用	-	(65,612)	(5,415,749)	(500,320)	(168,469)	-	(6,150,150)
處分	-	30,021	2,518,619	448,588	181,554	-	3,178,78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44,550)	(\$ 44,405,726)	(\$ 9,872,706)	(\$ 3,264,988)	\$ -	(\$ 58,787,97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218,294	\$ 1,079,334	\$ 16,369,847	\$ 643,579	\$ 346,901	\$ 2,229,225	\$ 21,887,18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33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6至10年
電信設備	3至9年
電腦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525,530	\$ 309,059	\$ 15,834,589
本年度增加	3,191,175	99,687	3,290,862
本年度減少	(3,003,152)	(84,090)	(3,087,2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713,553	\$ 324,656	\$ 16,038,209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7,453,798)	(\$ 158,919)	(\$ 7,612,717)
折舊費用	(3,268,455)	(90,139)	(3,358,594)
本年度減少	2,831,728	83,550	2,915,2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90,525)	(\$ 165,508)	(\$ 8,056,03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7,823,028	\$ 159,148	\$ 7,982,176

(接次頁)

(承前頁)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47,415		\$	300,463			\$	16,047,878
本年度增加		3,831,198			110,552				3,941,750
本年度減少	(	4,053,083)		(	101,956)			(	4,155,0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5,525,530</u>		\$	<u>309,059</u>			\$	<u>15,834,589</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71,776)		(\$	170,438)			(\$	8,142,214)
折舊費用	(	3,279,667)		(	89,398)			(	3,369,065)
本年度減少		<u>3,797,645</u>			<u>100,917</u>				<u>3,898,562</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7,453,798</u>)		(\$	<u>158,919</u>)			(\$	<u>7,612,717</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8,071,732</u>		\$	<u>150,140</u>			\$	<u>8,221,872</u>

(二) 租賃負債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10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96.07.15~128.12.31	0.51%-1.44%	\$ 7,326,735
其他設備	108.01.05~113.08.31	0.51%-0.86%	<u>161,887</u>
			<u>\$ 7,488,622</u>
租賃負債—流動			\$ 2,620,79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4,867,828</u>
			<u>\$ 7,488,622</u>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109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96.07.15~129.09.30	0.53%-1.44%	\$ 7,619,107
其他設備	107.01.18~112.09.02	0.53%-0.89%	<u>151,038</u>
			<u>\$ 7,770,145</u>
租賃負債—流動			\$ 2,603,141
租賃負債—非流動			<u>5,167,004</u>
			<u>\$ 7,770,145</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基地台、機房、辦公室及門市使用並承租其他設備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1~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三。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0,342</u>	<u>\$ 104,94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614,766</u>	<u>\$ 611,11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26,926)</u>	<u>(\$ 4,126,540)</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1,246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16,5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24,731</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34,944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133)
公允價值評價損失	(24,5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41,246</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0.5～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352	\$ 9,566
第2年	5,790	7,160
第3年	4,389	1,486
第4年	4,477	-
第5年	1,125	-
超過5年	-	-
	<u>\$ 27,133</u>	<u>\$ 18,21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委外估價	<u>\$624,731</u>	<u>\$641,246</u>

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110 年 1 月 15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已考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對市場波動影響之不確定性。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110 及 109 年度之公允價值調整未實現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73,981	\$ 800,262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21,933</u>)	(<u>19,632</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752,048</u>	<u>\$ 780,630</u>
折現率	1.92%~2.17%	2.01%~2.20%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8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 年及 109 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12,655 仟元及 13,033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推估，110 年及 109 年皆為 0.77%；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

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四、無形資產

成 本	特 許 執 照 費	商 譽	電腦軟體及其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002,000	\$ 10,283,031	\$ 15,717,416	\$ 116,002,447
單獨取得	-	-	574,165	574,165
合併取得	-	-	3,896	3,896
處 分	-	-	(163,493)	(163,49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002,000</u>	<u>\$ 10,283,031</u>	<u>\$ 16,131,984</u>	<u>\$ 116,417,015</u>
累計攤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69,229)	\$ -	(\$ 13,107,194)	(\$ 28,076,423)
攤銷費用	(5,093,564)	-	(925,975)	(6,019,539)
合併取得	-	-	(731)	(731)
處 分	-	-	145,088	145,08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62,793)</u>	<u>\$ -</u>	<u>(\$ 13,888,812)</u>	<u>(\$ 33,951,605)</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939,207</u>	<u>\$ 10,283,031</u>	<u>\$ 2,243,172</u>	<u>\$ 82,465,410</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960,000	\$ 10,283,031	\$ 15,103,405	\$ 72,346,436
單獨取得	43,042,000	-	626,385	43,668,385
處 分	-	-	(12,374)	(12,37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002,000</u>	<u>\$ 10,283,031</u>	<u>\$ 15,717,416</u>	<u>\$ 116,002,447</u>
累計攤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07,631)	\$ -	(\$ 12,238,311)	(\$ 23,345,942)
攤銷費用	(3,861,598)	-	(881,253)	(4,742,851)
處 分	-	-	12,370	12,3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969,229)</u>	<u>\$ -</u>	<u>(\$ 13,107,194)</u>	<u>(\$ 28,076,423)</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032,771</u>	<u>\$ 10,283,031</u>	<u>\$ 2,610,222</u>	<u>\$ 87,926,02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 至 21 年
電腦軟體及其他	1 至 6 年

本公司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依業務別辨認為行動通訊業務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別以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評估日，當日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帳面價值合計數分別為 121,050,122 仟元及 122,186,671 仟元。本公司管理當局係按該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考量其預期使用期間作為現金流量之評估依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分別為 6.87% 及 6.72%。營業收入之估計係考量未來電信市場之產業發展及分析各業務種類預期成長趨勢，依據預期有效客戶數及銷售狀況，暨公司營運策略及目標等因素估列，本公司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茲將影響本公司可回收金額評估之主要關鍵假設及決定各主要關鍵假設數值之方法說明如下：

(一) 預計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率：

1. 行動電話語音服務：以過去各年度實際有效客戶數及使用分鐘數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市場發展狀況，作為預估未來服務收入的基礎。
2. 行動電話數據服務：係以過去年度行動電話數據服務營收占行動電話服務營收之比例為依據，並考量市場與需求變動之情形做為預估的基礎。

(二) Service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益）佔電信服務收入之預計比率：

係以過去 EBITDA 佔總營收之比率為依據，並考量未來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變動因素，作為未來預估的基礎。

管理當局相信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供營運使用資產與商譽帳面價值比較，110 及 109 年度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	\$100,000
利率區間	-	0.6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4)
	\$ -	\$ 99,986
利率區間	-	0.38%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550,000	\$ 27,65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21,400,000	12,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1,908)	(4,072)
長期借款	\$ 27,938,092	\$ 39,645,928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65%~0.82%	0.68%~0.99%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0%~0.91%	0.85%~0.91%

1. 本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11 月。

十六、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 5,199,982	\$ 5,198,304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4,499,534	4,498,076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1,998,642	1,998,135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2,998,260	2,997,441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4,997,250	4,996,193
108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4,996,413	\$ 4,995,240
108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3,096,663	3,096,037
109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4,995,254	4,994,267
109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998,448	998,161
110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 公司債	<u>1,197,692</u>	<u>-</u>
	34,978,138	33,771,8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9,699,516</u>)	<u>-</u>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25,278,622</u>	<u>\$ 33,771,854</u>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到期償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0,000 仟元。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償還之公司債明細詳明細表七。

另 110 年度並未有償還公司債之情事。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1,640	\$ 1,374,716
應付設備工程款	1,385,219	1,126,637
應付佣金	772,790	846,4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修繕費	\$ 321,492	\$ 348,05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88,419	279,836
其 他	<u>1,159,329</u>	<u>1,083,200</u>
	<u>\$ 5,348,889</u>	<u>\$ 5,058,878</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3,295,761</u>	<u>\$ 66,543</u>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主要為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款，係依會計政策帳列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按相關資產耐用年限轉列損益。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除役義務	\$ 14,827	\$ 14,827
保 固	<u>26,385</u>	<u>22,769</u>
	<u>\$ 41,212</u>	<u>\$ 37,596</u>
<u>非 流 動</u>		
除役義務	<u>\$566,917</u>	<u>\$469,390</u>
	除 役 義 務	保 固
110年1月1日餘額	\$484,217	\$ 22,769
本年度新增	104,441	10,959
本年度使用	(6,914)	(7,34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81,744</u>	<u>\$ 26,385</u>
109年1月1日餘額	\$401,739	\$ 18,420
本年度新增	88,416	17,355
本年度使用	(5,938)	(13,0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484,217</u>	<u>\$ 22,76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89,542	\$ 1,632,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6,496)	(1,123,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3,046</u>	<u>\$ 509,0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	<u>\$ 1,632,994</u>	<u>(\$ 1,123,905)</u>	<u>\$ 509,0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332	-	9,332
利息費用（收入）	<u>12,126</u>	<u>(8,427)</u>	<u>3,699</u>
認列於損益	<u>21,458</u>	<u>(8,427)</u>	<u>13,0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615)	(11,61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 37,173	\$ -	\$ 37,1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796</u>	<u>-</u>	<u>17,79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4,969</u>	<u>(11,615)</u>	<u>43,354</u>
雇主提撥	-	<u>(31,733)</u>	<u>(31,733)</u>
福利支付	<u>(19,879)</u>	<u>19,184</u>	<u>(69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689,542</u>	<u>(\$ 1,156,496)</u>	<u>\$ 533,046</u>
109 年 1 月 1 日	<u>\$ 1,549,967</u>	<u>(\$ 1,063,472)</u>	<u>\$ 486,49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084	-	9,084
利息費用 (收入)	<u>15,377</u>	<u>(10,673)</u>	<u>4,704</u>
認列於損益	<u>24,461</u>	<u>(10,673)</u>	<u>13,7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u>(31,826)</u>	<u>(31,826)</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9,231	-	39,2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3,161</u>	<u>-</u>	<u>33,16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2,392</u>	<u>(31,826)</u>	<u>40,566</u>
雇主提撥	-	<u>(31,350)</u>	<u>(31,350)</u>
福利支付	<u>(13,826)</u>	<u>13,416</u>	<u>(41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632,994</u>	<u>(\$ 1,123,905)</u>	<u>\$ 509,08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3,696)	(\$ 39,230)
減少 0.25%	\$ 45,304	\$ 40,6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44,858	\$ 40,210
減少 0.25%	(\$ 43,490)	(\$ 39,0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209	\$ 31,82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6 年	9.8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4,200,000	4,200,000
額定股本	\$ 42,000,000	\$ 4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3,258,501	3,258,501
已發行股本	\$ 32,585,008	\$ 32,585,00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自 93 年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存託憑證（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方式於盧森堡交易所上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暨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194 仟單位及 198 仟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2,917 仟股及 2,967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公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並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完成下市流程。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2,375,798	\$ 5,686,43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u>14,042</u>	<u>14,986</u>
	<u>\$ 2,389,840</u>	<u>\$ 5,701,421</u>

資本公積中屬合併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資本公積中屬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本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0901500221、1010012865、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2,798	\$ 873,498
特別盈餘公積	124,528	(7,742)
現金股利	7,279,491	10,456,529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234	3.209

109 及 108 年度除分別以上述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234 元及 3.209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會亦決議分別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3,310,637 仟元及 133,599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1.016 元及 0.041 元，109 年及 108 年度共計皆發放每股 3.25 元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14,759
特別盈餘公積	578,021
現金股利	7,654,218
每股現金股利（元）	2.349

董事會除擬議以未分配盈餘發放每股 2.349 元現金股利外，亦擬議以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75,447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729 元，及以法定盈餘公積 560,462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為 0.172 元，預計 111 年度共計發放每股 3.25 元現金。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98,988	\$ 606,730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迴轉）數	24,645	(7,742)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99,883	-
年底餘額	<u>\$ 723,516</u>	<u>\$ 598,98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0 及 109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合計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20,598)	(\$ 75,931)	(\$ 3,354)	(\$ 99,88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843,840)	-	(843,84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6,149)	178,809	4,740	167,400
子公司處分權益工具累 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 餘	-	(58,055)	-	(58,055)
年底餘額	<u>(\$ 36,747)</u>	<u>(\$ 799,017)</u>	<u>\$ 1,386</u>	<u>(\$ 834,37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避險工具之 (損) 益	合 計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717)	\$ 25,180	(\$ 12,254)	\$ 3,20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	(69,349)	-	(69,34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0,881)	(31,762)	8,900	(33,743)
年底餘額	(\$ 20,598)	(\$ 75,931)	(\$ 3,354)	(\$ 99,883)

二一、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9,109,980	\$ 16,911,336
電信服務收入	39,109,106	38,865,154
其他收入	<u>4,129,698</u>	<u>4,082,328</u>
	62,348,784	59,858,818
其他營業收入	<u>1,767,339</u>	<u>1,564,750</u>
	<u>\$ 64,116,123</u>	<u>\$ 61,423,568</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十六)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7,570,619	\$ 7,274,473	\$ 6,651,298
其 他	1,110,146	861,685	-
減：備抵損失	(148,515)	(135,925)	(135,925)
	<u>\$ 8,532,250</u>	<u>\$ 8,000,233</u>	<u>\$ 6,515,373</u>
流 動	\$ 5,169,580	\$ 4,778,317	\$ 4,182,336
非 流 動	<u>3,362,670</u>	<u>3,221,916</u>	<u>2,333,037</u>
	<u>\$ 8,532,250</u>	<u>\$ 8,000,233</u>	<u>\$ 6,515,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21,930	\$ 161,462	\$ 106,475
服務提供	<u>12,845,310</u>	<u>1,652,953</u>	<u>1,568,224</u>
	<u>\$12,967,240</u>	<u>\$ 1,814,415</u>	<u>\$ 1,674,699</u>
流動	\$ 2,515,910	\$ 1,814,415	\$ 1,674,699
非流動	<u>10,451,330</u>	<u>-</u>	<u>-</u>
	<u>\$12,967,240</u>	<u>\$ 1,814,415</u>	<u>\$ 1,674,699</u>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u>(\$ 4,992,730)</u>	<u>(\$ 4,126,544)</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失業率及產業展望等前瞻性因子後，使用準備矩陣計算。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8.93%	0.06%~9.41%
總帳面金額	\$ 8,680,765	\$ 8,136,1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48,515)</u>	<u>(135,925)</u>
	<u>\$ 8,532,250</u>	<u>\$ 8,000,233</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35,925	\$135,92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2,590</u>	<u>-</u>
年底餘額	<u>\$148,515</u>	<u>\$135,92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58,585	\$ 105,370
服務提供	907,555	937,264
	<u>\$ 1,066,140</u>	<u>\$ 1,042,634</u>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		
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8,120	\$ 10,554
非流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u>\$ 4,571,612</u>	<u>\$ 4,151,595</u>

1. 履行合約成本

本公司提供專案業務服務，其直接相關成本被用於滿足未來履約義務者，於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履行合約成本於合約期間內配合收入認列方式轉列為營業成本。

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及補貼款可回收。110及109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97,696仟元及3,496,743仟元。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八。

(五)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電信服務合約		
—110年履行	\$ -	\$ 15,878,531
—111年履行	15,536,377	8,887,742
—112年及以後年度履行	<u>10,898,107</u>	<u>2,155,153</u>
	<u>\$ 26,434,484</u>	<u>\$ 26,921,426</u>

上述揭露不包含收入認列時點不受交易價格分攤之合約。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 46,892	\$ 48,163
租金收入	40,133	39,670
政府補助收入	32,410	29,631
股利收入	27,066	55,618
利息收入	26,704	37,670
	<u>\$173,205</u>	<u>\$210,7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通聯及其他	<u>\$ 52,479</u>	<u>\$146,812</u>

(三)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06,443	\$ 6,150,150
使用權資產	3,358,594	3,369,065
無形資產	925,975	881,253
合 計	<u>\$10,591,012</u>	<u>\$10,400,46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50,267	\$ 8,494,808
營業費用	814,770	1,024,407
	<u>\$ 9,665,037</u>	<u>\$ 9,519,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904	\$ 149,913
推銷費用	256,142	211,603
管理費用	535,929	519,737
	<u>\$ 925,975</u>	<u>\$ 881,253</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669,580	\$ 655,07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420	70,780
其他財務成本	<u>4,269</u>	<u>2,041</u>
	<u>\$ 736,269</u>	<u>\$ 727,8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4,815	\$ 172,950	\$ 33,158	\$ 240,923
確定福利計畫	2,184	10,847	-	13,031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58,678	3,550,820	1,179,848	5,289,346
保險費用	54,311	360,835	82,329	497,475
董事酬金	-	80,918	-	80,918
其他	<u>14,532</u>	<u>198,222</u>	<u>31,463</u>	<u>244,2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64,520</u>	<u>\$ 4,374,592</u>	<u>\$ 1,326,798</u>	<u>\$ 6,365,910</u>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或費用減項	合計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825	\$ 58,580	\$ 33,997	\$ 122,402
確定福利計畫	4,652	9,136	-	13,788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59,694	3,472,753	1,139,350	5,171,797
保險費用	50,126	325,554	75,892	451,572
董事酬金	-	78,995	-	78,995
其他	<u>14,470</u>	<u>210,858</u>	<u>31,586</u>	<u>256,9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58,767</u>	<u>\$ 4,155,876</u>	<u>\$ 1,280,825</u>	<u>\$ 6,095,468</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494 人及 5,6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1 人。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146 仟元及 1,064 仟元；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965 仟元及 91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5.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及經理之人薪資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與檢視，針對同仁之薪資政策，係每年參與薪資調查定期檢視薪資水平提供同仁具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 1% 至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0.7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估列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212,073</u>	<u>\$205,762</u>
董事酬勞	<u>\$ 76,346</u>	<u>\$ 74,074</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214,966	\$ 1,847,015
遞延所得稅	(<u>23,534</u>)	(<u>67,4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1,432</u>	<u>\$ 1,779,591</u>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10,315,227</u>	<u>\$10,133,7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063,045	\$ 2,026,744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675,298)	(420,948)
免稅股利	(5,413)	(11,124)
其他	470	6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1,372)	184,29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1,432</u>	<u>\$ 1,779,59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671</u>	<u>\$ 8,11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備抵損失	\$ 284,370	\$ 31,230	\$ -	\$ 315,6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244	(3,880)	8,671	105,035
其 他	<u>347,902</u>	<u>(3,324)</u>	<u>-</u>	<u>344,578</u>
	<u>\$ 732,516</u>	<u>\$ 24,026</u>	<u>\$ 8,671</u>	<u>\$ 765,213</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商譽攤銷	\$ 2,056,606	\$ -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6,256	492	-	16,748
	<u>\$ 2,072,862</u>	<u>\$ 492</u>	<u>\$ -</u>	<u>\$ 2,073,35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損失	\$ 255,558	\$ 28,812	\$ -	\$ 284,3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725	(3,594)	8,113	100,244
其 他	305,099	42,803	-	347,902
	<u>\$ 656,382</u>	<u>\$ 68,021</u>	<u>\$ 8,113</u>	<u>\$ 732,51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商譽攤銷	\$ 2,056,606	\$ -	\$ -	\$ 2,056,606
投資性不動產	15,659	597	-	16,256
	<u>\$ 2,072,265</u>	<u>\$ 597</u>	<u>\$ -</u>	<u>\$ 2,072,8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 9,123,795	\$ 8,354,1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9,123,795</u>	<u>\$ 8,354,128</u>

股 數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802	3,7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2,303</u>	<u>3,262,291</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末按持股比認購遠時公司現金增資股權，取得後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合計由 88.81% 增加至 96.8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相關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具非現金交易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0年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770,145	(\$ 3,299,237)	\$ 3,189,702	(\$ 109,568)	(\$ 62,420)	\$ 7,488,622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9年1月1日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其他	營業活動 現金流量 －支付利息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7,522,038	(\$ 3,350,756)	\$ 3,856,180	(\$ 186,537)	(\$ 70,780)	\$ 7,770,145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符合電信業相關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並支應電信網路之升級及各項建設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著重於完善的營運計畫，確保良好的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4,978,138	\$ 35,137,183	\$ 33,771,854	\$ 33,972,196

2.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5,137,183	\$ -	\$ -	\$ 35,137,183

	109年12月31日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33,972,196	\$ -	\$ -	\$ 33,972,196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				
股票	\$ -	\$ 4,110,000	\$ -	\$ 4,110,00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90,562	\$ 690,562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615,852	\$ 615,85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 量 之 金 融 工 具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資產餘額	\$ 615,852	\$ 198,701
本年度新增	50,000	5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160	(69,349)
減資退回股款	(21,450)	(13,500)
年底資產餘額	<u>\$ 690,562</u>	<u>\$ 615,852</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同業於活絡市場交易之股票價格、淨值及相關係數比率，加權平均後再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年底該投資公司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分別依收益法、市場法或收益法及市場法並用之評價結果，考慮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2.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年底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9,235,309	\$ 10,153,8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562	615,85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84,346,176	92,459,39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或外幣付款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適度使用購入現匯方式以規避外幣資產或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對外幣

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 5% 之 (損) 益		
美金	(\$ 32,866)	(\$ 30,084)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19,575	\$ 999,037
—金融負債	68,630,508	79,620,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84,290	2,696,985
—金融負債	13,000,000	10,000,00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8,789 仟元及 18,25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公司私募股票及國內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並指派特定團隊監督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40,028 仟元及 30,7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57,998,936仟元及34,225,535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 11,000,000	\$ 11,036,546	\$ 11,036,546	\$ -	\$ -
長期借款	27,938,092	28,026,693	58,482	27,968,211	-
應付公司債	34,978,138	35,995,890	10,028,370	19,688,095	6,279,425
租賃負債	<u>7,488,622</u>	<u>7,576,139</u>	<u>2,665,504</u>	<u>4,857,004</u>	<u>53,631</u>
	<u>\$ 81,404,852</u>	<u>\$ 82,635,268</u>	<u>\$ 23,788,902</u>	<u>\$ 52,513,310</u>	<u>\$ 6,333,056</u>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0,000	\$ 100,056	\$ 100,056	\$ -	\$ -
短期票券	99,986	100,000	100,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	8,000,000	8,034,092	8,034,092	-	-
長期借款	39,645,928	40,045,954	252,800	39,793,154	-
應付公司債	33,771,854	35,071,460	321,770	26,521,735	8,227,955
租賃負債	<u>7,770,145</u>	<u>7,876,948</u>	<u>2,656,397</u>	<u>5,171,757</u>	<u>48,794</u>
	<u>\$ 89,387,913</u>	<u>\$ 91,228,510</u>	<u>\$ 11,465,115</u>	<u>\$ 71,486,646</u>	<u>\$ 8,276,74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應付公司債	\$10,028,370	\$19,688,095	\$ 6,279,425	\$ -	\$ -
租賃負債	<u>2,665,504</u>	<u>4,857,004</u>	<u>53,501</u>	<u>81</u>	<u>49</u>
	<u>\$12,693,874</u>	<u>\$24,545,099</u>	<u>\$ 6,332,926</u>	<u>\$ 81</u>	<u>\$ 49</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應付公司債	\$ 321,770	\$26,521,735	\$ 8,227,955	\$ -	\$ -
租賃負債	<u>2,656,397</u>	<u>5,171,757</u>	<u>45,239</u>	<u>1,829</u>	<u>1,726</u>
	<u>\$ 2,978,167</u>	<u>\$31,693,492</u>	<u>\$ 8,273,194</u>	<u>\$ 1,829</u>	<u>\$ 1,726</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子 公 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孫 公 司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於 109 年 4 月 1 日與德誼數位公司合併消滅)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之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子 公 司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子 公 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子 公 司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與本公司合併消滅)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於 109 年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子 公 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孫 公 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博弘 (香港) 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宏庭 (香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之孫公司
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孫 公 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新勤香港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之子公司
數位聯合 (開曼) 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數聯信息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 (開曼) 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東科技大學(原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銀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綠材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最終母公司	\$ 2,040	\$ 1,850
兄弟公司	24,481	27,748
子 公 司	2,406,896	1,821,340
其他關係人	37,402	43,082
	<u>\$ 2,470,819</u>	<u>\$ 1,894,0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及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最終母公司	\$ 778	\$ 277
兄弟公司	6,830	17,044
子 公 司		
全虹公司	6,300,528	6,040,011
其 他	2,214,174	2,145,336
	<u>8,514,702</u>	<u>8,185,347</u>
其他關係人	44,886	35,960
	<u>\$ 8,567,196</u>	<u>\$ 8,238,6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最終母公司	\$ 97,173	\$ 109,924
兄弟公司	107,044	117,307
子 公 司	1,068,050	936,320
其他關係人	<u>30,865</u>	<u>110,561</u>
	<u>\$ 1,303,132</u>	<u>\$ 1,274,112</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四) 財產交易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u>\$ -</u>	<u>\$ 800,00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		
兄弟公司	\$ 2,467	\$ 6,996
子 公 司	32,551	17,694
其他關係人	<u>80,924</u>	<u>846</u>
	<u>\$115,942</u>	<u>\$ 25,536</u>

(五) 承租協議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子 公 司	\$159,286	\$ -
其他關係人	<u>11,961</u>	<u>32,045</u>
	<u>\$171,247</u>	<u>\$ 32,045</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968	\$ 2,939
兄弟公司	1,755	30,361
子 公 司	30,444	-
其他關係人	16,477	17,638
	<u>\$ 49,644</u>	<u>\$ 50,93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	\$ 1,128
兄弟公司	1,366	13,749
子 公 司	100,876	-
其他關係人	5,323	14,677
	<u>\$107,565</u>	<u>\$ 29,554</u>
財務成本		
最終母公司	\$ 15	\$ 49
兄弟公司	99	606
子 公 司	751	-
其他關係人	208	289
	<u>\$ 1,073</u>	<u>\$ 94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u>\$ 680,753</u>	<u>\$1,859,429</u>

係本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本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公司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7	\$ 9
兄弟公司	1,529	2,158
子 公 司	386,903	540,274
其他關係人	<u>4,537</u>	<u>9,117</u>
	<u>\$392,976</u>	<u>\$551,558</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3,497	\$ 3,537
子 公 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81,758	90,885
其 他	<u>28,993</u>	<u>36,426</u>
	<u>110,751</u>	<u>127,311</u>
其他關係人	<u>4,808</u>	<u>3,391</u>
	<u>\$119,056</u>	<u>\$134,23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全虹公司	\$511,555	\$818,720
其 他	<u>50,715</u>	<u>26,232</u>
	<u>562,270</u>	<u>844,952</u>
其他關係人	<u>146</u>	<u>-</u>
	<u>\$562,416</u>	<u>\$844,95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 關係人借款）		
最終母公司	\$ 22,294	\$ 23,153
兄弟公司	66,135	73,831
子 公 司	732,678	781,478
其他關係人	<u>9,084</u>	<u>8,573</u>
	<u>\$830,191</u>	<u>\$887,035</u>

(八)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 20,835	\$ 20,534
子 公 司	6,164	4,430
其他關係人	<u>1,371</u>	<u>2,170</u>
	<u>\$ 28,370</u>	<u>\$ 27,134</u>

(九) 其 他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服務費收入		
子 公 司	<u>\$ 46,892</u>	<u>\$ 48,163</u>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16	\$ 22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公司	5,445	10,904
其 他	<u>2</u>	<u>4,164</u>
	<u>5,447</u>	<u>15,068</u>
	<u>\$ 5,463</u>	<u>\$ 15,090</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 48	\$ 48
子 公 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3,554	9,694
遠欣公司	5,725	8,067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	6,991	1,765
德誼數位公司	4,156	-
其 他	<u>1,509</u>	<u>1,440</u>
	<u>21,935</u>	<u>20,966</u>
	<u>\$ 21,983</u>	<u>\$ 21,014</u>
其他收益		
其他關係人		
元智大學	<u>\$ -</u>	<u>\$ 80,0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1,000,000</u>	<u>\$ 8,000,000</u>

本公司向新世紀資通公司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10及109年度之利息費用為71,683仟元及50,405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福利	\$258,133	\$242,119
退職後福利	<u>2,538</u>	<u>2,412</u>
	<u>\$260,671</u>	<u>\$244,5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往來及法院訴訟之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89,401</u>	<u>\$ 87,000</u>

三一、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訂約未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購款	<u>\$15,592,379</u>	<u>\$ 7,480,029</u>
已訂約未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 3,293,177</u>	<u>\$ 2,531,588</u>

(二) 本公司之租賃合約（包含短期租賃）其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246,177</u>	<u>\$465,504</u>

(三) 為使網路及頻譜資源效益極大化及增加 5G 競爭力，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9 月 4 日決議與亞太電信業務合作，其中包含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預計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由本公司發行普通股交換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精密）持有之部分亞太電信股份。

(四)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頻譜效益、增加競爭力以維護消費者利益，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將與亞太電信簽訂業務合作計畫，包含(一)就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各自取得之 700MHz 頻段進行共頻共網，該共頻共網之相關成本與費用，由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分別依 7/9 與 2/9 之比例分攤，合約有效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二)就本公司所持有之 2600 D6 頻段與亞太電信所持有之 700 A3 頻段進行交換，交換價值依合約約定。如主管機關核准 700MHz 共頻共網早於頻率交換執行之日，該頻率交換合約自動終止，且無須執行。

三二、其他事項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及評估疫情對前述方面之影響。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擬與亞太電信簽署合併契約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暫定合併基準日為 111 年 9 月 30 日，以每一股亞太電信普通股股份換發 0.0934406 股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 356,681 仟股。本合併案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或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前為取得鴻海精密所持有亞太電信之股份，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與鴻海精密簽立股份交換合約。於本公司與亞太電信就合併案簽署合併契約後，擬暫不依股份交換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6 月 30 日進行股份交換。本公司及亞太電信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案，並經本公司及亞太電信進行合併後，股份交換協議書即為終止。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048	27.68	\$ 776,373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6	27.68	4,88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301	27.68	119,05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090 28.48	\$ 743,0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9 28.48	4,81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963 28.48	141,35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金 28.009 (美金：新台幣)	(\$ 4,630)	29.549 (美金：新台幣) \$ 2,80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性質	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00,000	\$ 1,800,000	\$ 1,800,000	0.7337%~0.7580%	業務往來	\$ 2,298,925	—	\$ -	—	\$ 2,298,925	\$13,463,890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0.7137%~0.7580%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10,771,112	13,463,890

註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度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持 股 比 率 (%)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5,000	\$ 138,461	11.11	\$ 138,461		註二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105,191	10.71	105,191		註二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	396,910	5.00	396,910		註二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50,000	2.50	50,000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00	4,110,000	11.58	4,110,000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12,190		註二
	管家婆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44,645	3.18	44,645		註二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500	3.33	4,500		註二
	股 單								
	Changing.ai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8,944	2.50	8,944		註二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1.781	505,428	-	505,428		註一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93,746	-	193,746		註一
	股 單								
	TBCASof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6,995	187,394	4.87	187,394		註二

註一：基金市價按 110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買入 (註一)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	500,000,000	\$ 5,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4,110,000 (註二)

註一：金額係投資成本。

註二：年底金額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部分不動產及設備	110 年 7 月	90 年 6 月	\$ 1,857,022	\$ 3,242,924	已全數收款	\$ 1,281,483 (註一)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無

註一：處分損益係扣除相關費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額比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及行銷費用	\$ 6,773,68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58,920)	(3%)
			營業收入	(981,828)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三）	245,441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39,527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504,895)	(2%)
			營業收入	(159,398)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2,530	-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成本及行銷費用	224,881	-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50,098)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804,332)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三）	27,627	-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25,773)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95,397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139,527)	(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二）	504,895	30%
			營業成本	159,398	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2,530)	(2%)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及租金費用	135,26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775)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104,788)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5,988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6,773,686)	(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58,920	53%
			營業成本	981,828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245,441)	(20%)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137,169)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73,031	16%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996,371)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113,073	1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135,262)	(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5,775	49%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24,881)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50,098	1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101,26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註三）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3,632)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2,760	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804,332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27,627)	(7%)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37,169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173,031)	(46%)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01,262	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註三）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996,371	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113,073)	(72%)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103,632	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2,760)	(1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325,773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95,397)	(90%)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	—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收入	(103,126)	(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收帳款	23,658	13%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營業成本	103,126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	(23,658)	(5%)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營業收入係透過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付。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47,941	7.91	\$ -	—	\$ 180,840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569,416	(註一)	-	—	467,748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558,920	9.45	-	—	558,920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73,031	6.41	-	—	172,877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3,150	4.50	-	—	28,794	-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 灣	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 28,436,062	\$ 4,044,557	\$ 3,065,346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 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61.63	698,742	179,883	113,531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 灣	電信事業	2,340,472	2,340,472	68,897,234	99.99	902,594	143,712	143,690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686,169	1,686,169	107,004,329	96.18	(280,137)	(222,069)	(213,594)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 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	2,000,000	100.00	40,705	14,693	14,693	註一及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92,616	92,616	1,200	100.00	4,883	109	109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資金融科技公司	台 灣	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60,000	-	-	-	(6,574)	(6,574)	註一及六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保代公司	台 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0	83,443	72,481	72,481	註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39.42	1,403,595	329,099	129,529	註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5,446,644	15.00	36,924	(15,526)	(2,694)	註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 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00,000	600,000	12,342,478	18.11	94,628	(158,993)	(32,299)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5,285,235	70.00	278,594	111,496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540,000	540,000	54,000,000	100.00	81,531	(390)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 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1,195,034	100.00	138,226	18,243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7,446	317,446	10,320,000	100.00	334,376	4,266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	20,000	749,885	0.67	(1,963)	(222,069)	-	註一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 灣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1,815,548	5.00	12,308	(15,526)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旭天能源公司	台 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0,000	160,000	16,000,000	100.00	125,451	(1,979)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One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23,220	123,220	4,000	25.00	111,666	(526)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wo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114,140	-	4,000	25.00	116,861	(6,258)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Drive Catalyst SPC-SP Tranche Three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236,440	122,300	8,000	25.00	236,449	903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雲端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20,000	420,000	3,430,000	70.00	455,473	56,260	-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巨安長齡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5,500	-	1,000,000	25.00	15,861	931	-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公司	台 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42,358	-	4,235,794	6.22	32,476	(158,993)	-	註二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公司	香 港	電信服務業	125	125	30,000	100.00	321	31	-	註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	100.00	19,593	(321)	-	註三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公司	香 港	一般投資業	3,051	3,051	-	100.00	2,106	(186)	-	註三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公司	台 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	100.00	42,860	20,814	-	註三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科技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000	17,000	2,900,000	100.00	47,314	17,105	-	註三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弘（香港）雲端科技公司	香 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973	973	-	100.00	36,568	28,616	-	註三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庭（香港）科技公司	香 港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94	1,494	-	100.00	2,825	1,762	-	註三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或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孫公司。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五：該公司於 105 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投資金額以 0 表達。

註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簡易合併遠資金融科技公司，以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遠資金融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之投資 益
					匯 出	回 收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85,808 (USD 3,100 仟元)	(2)	\$ 85,808 (USD 3,100 仟元)	\$ -	\$ -	\$ 85,808 (USD 3,100 仟元)	\$ 5,365	100%	\$ 5,365	\$ 11,311 (人民幣2,604 仟元)	\$ -
上海耐斯靈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93 (USD 72 仟元)	(2)	1,993 (USD 72 仟元)	-	-	1,993 (USD 72 仟元)	756	70%	756	1,987 (港幣 559 仟元)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底 大 陸 地 區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註三)	\$ 92,616 (註三)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85,808 (USD 3,100 仟元)	85,808 (USD 3,100 仟元)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413,179 (USD 14,927 仟元)	413,179 (USD 14,927 仟元)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 (USD 72 仟元)	1,993 (USD 72 仟元)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博弘(香港)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三：投資金額包括已解散但未向經濟部投審會註銷額度之 92,616 仟元及美金 14,927 仟元，另有美金 73 仟元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匯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註銷等額之額度。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657,614	32.7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5,373,000	7.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666,230	7.20%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7,616
	支票存款		25,316
	活期存款(註)		<u>1,334,655</u>
	合 計		<u>\$1,367,587</u>

註：其中包括 24,445 仟美元，按匯率 US\$1=\$27.68 換算；285 仟日圓，按匯率 JPY¥1=\$0.241 換算；87 仟元港幣，按匯率 HK\$1=\$3.549 換算；112 仟歐元，按匯率 EUR€1=\$31.32 換算；39 仟元新加坡幣，按匯率 SGD\$1=\$20.46 換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6,910,057
減：備抵損失	<u>739,880</u>
淨 額	<u>\$ 6,170,17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行動電話手機		\$ 1,562,043		\$ 1,714,948	
行動電話配件		196,383		230,501	
用戶辨認識別卡及預付卡成本		20,412		24,763	
其 他		<u>93,899</u>		<u>110,507</u>	
小 計		1,872,737		<u>\$ 2,080,71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494</u>)			
淨 額		<u>\$ 1,855,243</u>			

註：上述存貨並無質押之情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調 整 數 (註 一)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	\$ 68,251	-	\$ -	-	-	(2,145)	(\$ 21,450)	\$ 91,660			5,355	\$ 138,461	註二及三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1,491	-	-	-	-	-	-	13,700			9,000	105,191	註三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56,110	-	-	-	-	-	-	(59,200)			50,000	396,910	註三
立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	50,000	-	-	-	-	-			1,250	50,000	註三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5,000,000	-	-	-	-	(890,000)			500,000	4,110,000	註三
		<u>\$ 615,852</u>			<u>\$ 5,050,000</u>			<u>(\$ 21,450)</u>	<u>(\$ 843,840)</u>				<u>\$ 4,800,562</u>	

註一：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還股款 21,450 仟元。

註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質押之情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每股面值(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評價 之 調 整 數 (註 一)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股數(仟股)	金	股數(仟股)	金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採權益法評價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10	2,100,000	\$26,974,867	-	\$ -	-	-	(\$ 1,761,900)	\$ 3,223,095	2,100,000	100.00	\$28,436,062	\$26,927,781	註三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	82,762	679,411	-	-	-	-	(94,349)	113,680	82,762	61.63	698,742	1,859,548	註三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	68,897	903,588	-	-	-	-	(144,684)	143,690	68,897	99.99	902,594	900,039	註三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10	118,250	1,269,488	-	-	-	-	-	134,107	118,250	39.42	1,403,595	3,560,889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 -	1	4,811	-	-	-	-	-	72	1	100.00	4,883	4,883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0	5,447	38,681	-	-	-	-	(1,757)	5,447	5,447	15.00	36,924	246,161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 10	2,000	40,712	-	-	-	-	(14,700)	14,693	2,000	100.00	40,705	40,705	註三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107,004	(66,543)	-	-	-	-	(213,594)	107,004	107,004	96.18	(280,137)	(291,253)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 10	16,452	123,425	-	-	(4,109)	-	(28,797)	12,343	18.11		94,628	522,470	註四
遠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6,000	52,045	-	-	(6,000)	(45,471)	(6,574)	-	-		-	-	註二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 司	\$ 10	500	64,587	-	-	-	(53,625)	72,481	500	100.00		83,443	83,443	註三
			30,085,072		\$ -			(\$ 2,114,729)	\$ 3,451,096			31,421,439	\$33,854,666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 其他負債－其他			66,543									280,137		
			<u>\$30,151,615</u>									<u>\$31,701,576</u>		

註一：包括(1)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2)認列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3)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數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與子公司簡易合併影響數 45,471 仟元。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069,258 仟元。

註四：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註五：長期股權投資並無質押之情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司	\$ 1,406,538
B 公司	318,190
C 公司	240,048
其他（註）	<u>1,491,778</u>
	<u>\$ 3,456,5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底 未 償 還 餘 額			
名	稱	受 託 人	期 限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未 攤 銷 發 行 成 本	一 年 內 到 期 金 額	一 年 後 到 期 金 額	合 計					
105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 託部	106.01.05-111.01.05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發行年限為 5 年 期，還本金額為 5,200,000 仟元，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 一次。	1.17	\$ 5,200,000	\$ -	\$ 18	\$ 5,199,982	\$ -	\$ 5,199,982						
106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6-111.04.26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發行年限為 5 年 期，還本金額為 4,500,000 仟元，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 一次。	1.17	4,500,000	-	466	4,499,534	-	4,499,534						
106 年度國內第 二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6.09.04-113.09.04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發行年限為 7 年 期，還本金額為 2,000,000 仟元，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 一次。	1.17	2,000,000	-	1,358	-	1,998,642	1,998,642						
106 年度國內第 三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甲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0-112.06.20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甲類之發行年限 為 5.5 年期，還本金額為 1,5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95	1,500,000	-	672	-	1,499,328	1,499,328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受託人	期限	還本付息辦法	年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未 攤 銷 發 行 成 本	年 底 未 償 還 餘 額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到 期 金 額	到 期 金 額	合 計
106 年度國內第 三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乙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0-113.12.20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乙類之發行年限 為7年期，還本金額為1,5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1.09	\$ 1,500,000	\$ -	\$ 1,068	\$ -	\$ 1,498,932	\$ 1,498,932			
107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甲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7-112.05.07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甲類之發行年限 為5年期，還本金額為1,5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85	1,500,000	-	536	-	1,499,464	1,499,464			
107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乙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7.05.07-114.05.07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乙類之發行年限 為7年期，還本金額為3,5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1.01	3,500,000	-	2,214	-	3,497,786	3,497,786			
108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甲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5-113.06.25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甲類之發行年限 為5年期，還本金額為3,2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75	3,200,000	-	2,079	-	3,197,921	3,197,921			
108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乙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8.06.25-115.06.25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乙類之發行年限 為7年期，還本金額為1,8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81	1,800,000	-	1,508	-	1,798,492	1,798,492			
108 年度國內第 二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甲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0-115.12.20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每年依發 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0.80	2,600,000	-	2,744	-	2,597,256	2,597,256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底	未	償	還	餘	額																
名	稱	受	託	人	期	限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	發	行	總	額	已	還	數	額	未	攤	銷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108	年度國內第 二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乙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0-118.12.20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每年依發 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一次。					0.85	\$	500,000		\$		-		\$	593		\$		-	\$	499,407		\$	499,407	
109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甲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6-114.03.16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甲類之發行年限 為 5 年期，還本金額為 1,5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67		1,500,000			-				1,254				-		1,498,746			1,498,746	
109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乙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6-116.03.16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乙類之發行年限 為 7 年期，還本金額為 2,5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70		2,500,000			-				2,423				-		2,497,577			2,497,577	
109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丙 類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6-119.03.16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丙類之發行年限 為 10 年期，還本金額為 1,000,000 仟元，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 計付息一次。					0.77		1,000,000			-				1,069				-		998,931			998,931	
109	年度國內第 二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2-116.06.0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發行年限為 7 年 期，還本金額為 1,000,000 仟元，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 一次。					0.73		1,000,000			-				1,552				-		998,448			998,448	
110	年度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普 通公司債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信 託部			110.06.04-117.06.04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發行年限 到期一次還本，發行年限為 7 年 期，還本金額為 1,200,000 仟元， 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單利計付息 一次。					0.55		<u>1,200,000</u>			<u>-</u>				<u>2,308</u>			<u>-</u>		<u>1,197,692</u>			<u>1,197,692</u>		
合 計															\$35,000,000		\$	<u>-</u>		\$	<u>21,862</u>		\$	<u>9,699,516</u>		\$	<u>25,278,622</u>		\$	<u>34,978,138</u>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限及償還辦法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長期借款				
三井住友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08.19-112.03.05	註 2	\$ 500,000
三井住友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30-112.03.05	註 2	500,000
土地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03-112.05.18	註 2	600,000
中國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10-112.03.23	註 2	1,050,000
中國建設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10-112.07.27	註 2	750,000
星展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08.17-112.12.23	註 2	500,000
星展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08.19-112.12.23	註 2	650,000
瑞穗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30-112.02.05	註 2	900,000
瑞穗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01-112.02.05	註 2	400,000
瑞穗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10-112.02.05	註 2	7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17-112.06.16	註 2	1,199,636
中華票券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17-112.02.25	註 2	1,599,486
台新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15-113.05.18	註 2	2,598,820
台灣票券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05.19-113.05.19	註 2	2,395,231
玉山銀行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15-113.05.18	註 2	1,498,959
兆豐票券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15-113.11.10	註 2	6,397,666
國際票券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2.09-113.11.10	註 2	3,199,445
萬通票券	到期一次還本利之和 (註 1)	110.11.15-113.05.18	註 2	<u>2,498,849</u>
合 計				<u>\$27,938,092</u>

註 1：到期日係指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

註 2：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0.65%~0.82%，長期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為 0.60%~0.9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38,134,410	
銷貨收入		19,109,980	
網路互連收入（註一）		974,696	
其他營業收入（註二）		<u>5,897,037</u>	
		<u>\$64,116,123</u>	

註一：係國際接駁費收入及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

註二：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19,941,226	
折	舊	8,850,267	
特	許 費	5,099,314	
網路互連成本	(註一)	2,024,790	
其他成本	(註二)	<u>7,648,418</u>	
		<u>\$ 43,564,015</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 4,368,132	\$ -	\$ 4,368,132
薪 資	2,355,482	1,195,338	3,550,820
廣 告 費	539,281	-	539,281
折 舊	486,584	328,186	814,770
攤銷費用	256,142	535,929	792,071
帳單處理費	-	434,384	434,384
修 繕 費	58,367	281,241	339,608
其他（註）	<u>947,887</u>	<u>935,167</u>	<u>1,883,054</u>
	<u>\$ 9,011,875</u>	<u>\$ 3,710,245</u>	<u>\$ 12,722,120</u>

註：各項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